

盧文端：「支聯會」只能自行解散或依法取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僑聯副主席、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理事長盧文端昨日在報章撰文表示，在香港國安法下不允許保存「支聯會」，因此「支聯會」只有解散或取締兩個選擇，這並非「可做可不做的事」，而是「必須做」的事，只是什麼時間做的問題，不存在「支聯會」變換形式繼續「保存」的空間和可能性。即使「支聯會」刪掉「結束一黨專政」的綱領口號，亦不能改變其「顛覆組織」的性質。他呼籲「泛民」有見識的人盡快推動自行解散「支聯會」。

盧文端在文中指出，「支聯會」所講的「民

主」是西方的「多黨制」，「支聯會」從名稱到五大綱領的每一句都是針對中國共產黨的執政地位，「實質上是以『民主』之名，行顛覆憲法規定的共產黨領導的國家基本制度之實。」

他指「支聯會」從成立開始，就違反了「一國兩制」原則和國家憲法的規定。「一國兩制」的原則要求「兩個不變」，包括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不變，及國家主體共產黨領導的社會主義制度不變。國家憲法早就確立了共產黨的領導地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和二十三條都規定，「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屬於顛覆國家政權

罪。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任何以推翻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國家基本制度為目的之組織，都不可能繼續存在，「『支聯會』主張推翻共產黨領導，還有繼續合法存在的機會和可能嗎？」

刪綱領亦無改「顛覆性質」

對香港社會目前有人認為「支聯會」刪除「結束一黨專政」綱領口號就可以繼續存在的說法，盧文端強調，「『支聯會』從名稱到綱領，從口號到行動，從歷史到現實，從來就是一個反對共產黨領導的顛覆性組織，不可能只是刪掉其中一個口號就可以繼續保存。如果這樣做，既為國安

法所不允許，也在政治上不正確。國安法之下，『支聯會』只有兩個選擇：或者自行解散，或者依法取締。」

他認為，執法機構對「支聯會」的取態是「既往不咎」，如果「支聯會」自行解散，相信會內的「泛民」成員會「平安無事」，若等到執法機構依法取締，「支聯會」中的「泛民」成員將有可能面臨涉及加入違反國安法顛覆組織的追責問題。他提到，攬炒派「初選」案因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涉案者大多都被還押不准保釋，是一個「嚴重的警號」。

立法會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昨日討論推薦現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林文瀚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事宜，會上議員一致支持有關任命，認為林文瀚在司法界的經驗、能力等相當豐富，屬合適人選。然而有議員批評，在委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一事上，本港司法機構過於依賴同屬普通法系的「四眼聯盟」英國、加拿大、澳洲等國的法官，鑑於目前最新的國際形勢下，應該考慮委任本地退休法官，或新加坡、馬來西亞同屬普通法系的法官。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何君堯冀增常任法官數目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立法會新界西議員何君堯表示，議員對林文瀚的委任沒有異議，但站在立法會的立場，必需從政治方面考量。何君堯提到，目前終院開庭為首席法官帶領3名常任法官，以及1名非常任法官，有關限制屬「自我設限」，「點解

一定4加1？為何不是5名至6名常任法官？」何君堯認為，應逐步增設常任法官職位數目，在有需要時才邀請非常任法官參與審訊。

他質疑，特區政府依賴「四眼聯盟」法官出任非常任法官的做法，認為經歷2019年修例風波後，先後有在任非常任法官辭任、或任期屆滿後拒絕再接受委任，司法機構不能忽視，並指若繼續委任「四眼聯盟」法官將對香港的司法制度構成很大風險。

周浩鼎批何熙怡抹黑國安法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英國最高法院前院長何熙怡決定在7月任期屆滿後不會續任，企圖透過辭職抹黑香港國安法。周浩鼎認為，過往西方國家利用各種方式打壓香港，雖然偶有海外法官願意說正話，例如海外非常任法官岑耀信曾強調調司法人員不應捲入政治，但為保障香港司法制度，建議日後委任非常任法官時應事先深入了解。

立法會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主

席梁美芬表示，回歸前香港法官沒有終審的經驗，當時基本法官許邀請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是適應實際的需要，不過本地法官現在已擁有豐富的經驗，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按照法官的專長，就案件性質組合人選。

梁美芬倡聘普通法地區法官

梁美芬還指出，海外非常任法官主要來自英國，但隨著國際形勢轉變，西方勢力不斷打壓中國，甚至發生英、澳等地政客肆無忌憚地公開向當地司法人員施加政治壓力，未來在邀請海外法官出任非常任法官，可考慮增加來自其他普通法地區的法官，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以及增加本地非常任法官數目。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梁悅賢回應時表示，引入海外非常任法官為吸納具專業司法經驗的人士，對香港終審法院運作有一定好處，亦有助香港確立司法獨立以及與其他普通法國家保持聯繫。

梁悅賢指出，本港目前有4名本地非常任法官、13名海外非常任法官，在海外非

議員倡增本地非常任法官數目

指太依賴「四眼聯盟」有風險 可考慮委任星馬法官



●本港目前有4名本地非常任法官、13名海外非常任法官，年底至明年初會引入5名海外非常任法官。圖為終審法院。

常任法官中，9名來自英國、3名來自澳洲、1名來自加拿大，年底至明年初還會引入5名海外非常任法官。按法例要求，海外非常任法官最多可有30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按需要，邀請最適合的法官來港審訊。

批大狀會包庇夏博義 市民請願促改制



●多批市民昨日前往立法會門外請願，批評香港大律師公會包庇夏博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多批市民昨日前往立法會門外請願，批評香港大律師公會包庇主席夏博義，認為應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並要求盡快改革大律師監管制度和取消公會公權力。

多位請願市民手持橫額及標語來到

現場，抗議大律師公會黑白不分，政治先行。他們表示，夏博義隱瞞自己在英國的政黨背景，欺詐公會會員，更多次發表歪曲言論，抹黑執法者，背離法治精神，批評大律師公會包庇縱容，喪失應有的職業操守，不配擁有公權力。

請願市民代表呂小姐表示，大律師公會允許外國政客把持公權力，任由其散布不實言論，實在令人匪夷所思，認為應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立即改革大律師監管制度，維護香港法治之都的地位。

蔡先生亦說，夏博義自上任以

來，經常口出狂言，要求修改香港國安法，美化暴力，對特區政府的憲制秩序說三道四，勾結外國反華勢力，而大律師公會對此視而不見，認為其有失專業精神和政治中立的立場，無法令人信服，要求取消公會公權力。

特別選民登記7月5日截止

香港文匯報訊 《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已於5月31日刊憲生效，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和立法會功能界別的組成都有主要改動，特別選民登記已於本月1日展開，至7月5日截止。選舉事務處昨日呼籲，需要登記的選民包括選委會當然委員、在選委會合資格投票的個人或團體，以及立法會功能界別新增或受修例影響的選民，應盡快在特別選民登記安排限期7月5日或之前，遞交選民登記申請，使其登記資料可被納入2021年正式選民/投票人登記冊。

已登記地方選民毋須重新提交

選舉事務處發言人說，是次特別選民登記安排，主要是為上述合資格人士登記/重新登記。如他們尚未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亦須在7月5日或之前遞交地方選區選民的登記申請。至於一般已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則毋須重新提交登記申請。選民登記的指定表格可在選舉事務處網站（www.eac.hk）下載。

已經登記現有功能界別的個人或團體選民，如果在新選舉制度下，所屬界別被刪除或不符合登記資格，有關的個人和團體可登記其他合資格的功能界別，如所屬界別獲保留，選民資格將不受影響。

緬懷黃乾亨博士豐盛的一生

黃乾亨博士1932年生於香港，2020年5月28日在家人陪伴下安息主懷，留給我們無盡的思念和追憶。去年因疫情關係，未有機會舉行追思會。

如今疫情稍緩，謹訂於2021年6月19日星期六上午11時，在香港大學陸佑堂舉行追思會，緬懷他的豐盛人生。謹此敬告各親友。

懇辭花籃，如欲紀念黃乾亨博士，請捐款至香港大學(Philip K H Wong Memorial Scholarship for Law Students)或東華三院。



黃鄭國璋率子女英琦、英琳、英豪、英傑、英敏以及眾女婿、兒媳、內外孫兒女、孫媳及曾孫兒女

敬啟

為符合限聚令及方便安排，出席親友請用QR code回覆

團體促徹查攬炒醫護工會違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子京）民間團體「蘋果假新聞及毒新聞監察組」昨日到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請願，要求徹查「醫管局員工陣線」在修例風波期間的違規行為，同時追查辭任理事余慧明過去的工作錯失。

監察組召集人傅振中表示，「醫管局員工陣線」自成立為職工會後，不斷發動政治抗爭，令政治凌駕於專業之上。修例風波期間，該陣線配合《蘋果日報》進行煽動宣傳，首擲所謂「爆眼少女」，發動公院醫護集會靜坐及罷工，損害病人權益，嚴重影響公眾服務，近日又在工會辦公室舉辦政治類紀錄片放映會，唯因涉嫌觸犯《電影檢查條例》而最後腰斬，亦反映該陣線搞政治添煩添亂，與工會職能背道而馳。

應查余慧明是否存工作錯失

他認為，47名參與去年攬炒派「初選」人士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當中包括「醫管局員工陣線」理事余慧明，顯示她所帶領的該陣線有濃厚「政治化」傾向。雖然余已辭任理事，但認為登記局亦需調查涉違規的相關行為，是否與余慧明

過去工作有關。監察組促請勞工處積極跟進調查「醫管局員工陣線」的違規行為，若情況屬實則須盡快撤銷該陣線的工會註冊。



●「蘋果假新聞及毒新聞監察組」昨日到勞工處職工會登記局請願。